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1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國璋於民國108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5,033元(含本金23,670元、利息1,363元)及其中23,670元自民國114年0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

01 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2 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  
03 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表  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10號

10 利息：

1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670<br>元 | 林國璋   | 民國114年0<br>2月28日 | 清償日止  | 年息百分之<br>15 |

12 違約金：

1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670<br>元 | 林國璋   | 民國114年0<br>2月28日 | 清償日止       | 不予請求        |